

合同编号：202501

区域水土保持评估 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宜君科技工业园区标准地区区域水土保持评估

项目地点：宜君县科技园区

甲方：宜君县科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咸新区艺杰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月6日

甲方：宜君县科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咸新区艺杰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宜君科技工业园区标准区域水土保持评估报告（采购项目编号：ZHXYZB-2024028）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技术咨询服务类型和服务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宜君科技工业园区标准区域水土保持评估内容的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

2、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完成宜君科技工业园区标准区域水土保持评估报告编制的技术工作，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并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编制要求。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技术咨询服务费用总额为（大写）：贰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286800.00

2、技术咨询服务费用由甲方分两次支付给乙方。

1) 合同签订时，由甲方支付乙方项目40%预付金，金额为（大写）壹拾壹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小写）：¥114720.00。

2) 报告编制完成后上报水行政审批部门审查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60%所有款项，金额为（大写）壹拾柒万贰仟零捌拾元整（小写）：¥172080.00。

3) 甲方不能按时付清项目所有款项，乙方有权不交付项目编制成果。

3、合同执行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算。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不开票或开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 名：西咸新区艺杰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丝绸之路支行
账 号：8060 1020 1421 0131 06

第三条：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报告编制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并取得最终批复文件或备案。

成交单位未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停止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单位遇到可能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说明缘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第四条：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服务质量

- 1、服务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并满足招标人需求；
- 3、中标人应根据服务方案规范进行服务工作。

第六条：双方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并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及合同的性质履行如下权利和义务：

甲方：

1、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乙方：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报告评审和交付

- 1、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的编制工作，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编制有关的所有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 2、乙方收到甲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清单，协议及园区成立的批复，园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勘界图等资料。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报告编制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并取得最终批复文件或备案。
- 3、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交付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宜君科技工业园区标准区域水土保持评估报告》各阶段成果的纸质版 5 份、以及电子版 1 份（含盖章的批复版及可编辑版本）。

第八条：双方责任

甲方：

- 1、向乙方提供该项目园区成立文件、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文件（以及园区总规、产业规划等的文件）、地块的矢量数据及其他必需的相关技术资料，并对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 2、为乙方顺利完成报告任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 3、乙方进行编制报告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等清单附后。
- 4、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提供评审相关资料，如未按时提交则在编制评审期间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而造成的项目不能正常审批，责

任由甲方承担。

乙方：

- 1、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研究该项目有关文件，按时完成《宜君科技工业园区标准地区域水土保持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
- 2、负责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对项目报告进行修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善报告修改和装订，及时报水行政审批部门。
- 3、对成果资料和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单位及个人使用。
- 4、甲方负责协助乙方进行报告的送审、报批及召开专家技术评审会的有关事宜。
- 5、乙方保证工作质量，按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符合质量要求的评估报告。
- 6、负责通过当地水行政审批部门的审查工作，完成报告的审批工作。

第九条：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以专家评审通过书面意见(或者相关管理部门批准的文件)，认定为验收标准。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质量保证期参照行业管理规定。在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报告编制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并取得最终批复文件或备案。内发现服务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返工或者采取必要补救措施。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延迟合同约定时间提供资料，影响工作进度，乙方完工期顺延；如所提资料不准确，报告工作质量时，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修订评价工作完成时间。

2、乙方提交的报告成果，因编制质量问题且属乙方单方面造成的不能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时(未通过评审和审批)，乙方应负责修改完善直至审查通过，不另计费用。

3、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损失。

4. 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乙方工作无法进行的由双方另行协



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技术咨询报告的归属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需的图纸、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

乙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但未经委托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本咨询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请求调解。双方和解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协商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条款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次页之后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宜君县科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公章) 受托方(乙方): 西咸

新区艺杰建筑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年1月6日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年1月6日

联系电话: 18402903863

